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

沪建应联办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评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和示范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订《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细则

为做好本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工作，为本市 BIM 技术应用推广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和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应联办[2016]7 号），结合本市 BIM 技术应用的实际情况，制定评选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已列入本市 BIM 技术应用试点的项目，且试点验收评审得分 ≥ 85 分；

（二）其他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 BIM 技术应用项目（非试点项目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项目已实施设计、施工和运营（可选）阶段 BIM 技术应用；

（二）形成了一项或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的 BIM 应用成果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能起到明显的示范作用。（如：形成了创新的项目 BIM 技术应用管理模式或者机制、形成了 BIM 技术应用的某些关键技术或者方法、形成了特定领域 BIM 技术标准或者指南等）；

（三）示范点已总结提炼，做法和经验等可向全社会开放共享。

三、评选组织

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(以下简称上海 BIM 推广中心)负责示范项目评选申请的受理、BIM 模型核查、评审专家抽取、评审过程监督等工作。专家评审可由申请单位自行组织,或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,也可委托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组织。参与评审的专家须从上海 BIM 推广中心的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专家库中抽取,评审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。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)负责示范项目评选公示、公布和发证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示范项目评选由企业自愿申请。评选流程包含企业申请、BIM 模型和运维平台核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公布和颁发证书等四个环节。

(一) 企业申请

申请单位向上海 BIM 推广中心提交示范项目申请,申请材料包括:

1、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申请表》(电子版和纸质版,见附件一);

2、《示范推广报告》(从其他企业可借鉴角度,详细描述 BIM 技术应用示范点和示范内容,示范内容包括具体做法、技术路线和经验教训等)(电子版)。

除上述材料,非试点项目申请单位还需提交:

1、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总结报告》(以下简称总结报告)(电子版);

2、《用户使用报告》(扫描件,说明该项目 BIM 技术应用成效,由建设单位盖章)。

(二) BIM 模型和运维平台核查(非试点项目)

非试点项目申请时,由上海 BIM 推广中心组织项目 BIM 模型和运维平台(如有)核查,对模型准确性、深度和构件拆分等是否符合 BIM 技术应用要求进行核查;有运维平台的,对平台功能进行核查。核查不符合者不再进入后续程序,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不予退回。

BIM 模型和运维平台核查时,申请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、BIM 模型文件(建模软件的默认格式文件);

2、有运维平台的,需要提交平台录屏文件,产品采购合同(扫描件)及操作说明书(电子版)或者软件著作权证书(复印件);

(三) 专家评审

专家评审组织方式见本通知第三条,上海 BIM 推广中心派员参加专家评审会,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管理部门视情况参加。评审专家按照《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标准》(见附件二)对项目评分,原则上评审分数 ≥ 80 分的纳入示范项目。

专家评审时,申请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(纸质版,各 7 份):

- (1)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申请表》;
- (2)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总结报告》;
- (3)《用户使用报告》;
- (4)《示范推广报告》。

(四) 公示、公布和颁发证书

专家评审通过的, 申请单位向上海 BIM 推广中心补充提交以下材料:

- 1)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评审意见》(见附件三);
- 2)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专家评审意见表》(见附件四);
- 3) 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的《示范推广报告》。

通过专家评审且材料齐全的, 上海 BIM 推广中心核查确认, 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复核, 复核通过后进行公示,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, 列入示范项目并公布,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海 BIM 推广中心联合颁发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证书, 并记录 5 家主要参与企业的应用业绩。

示范项目评选流程图详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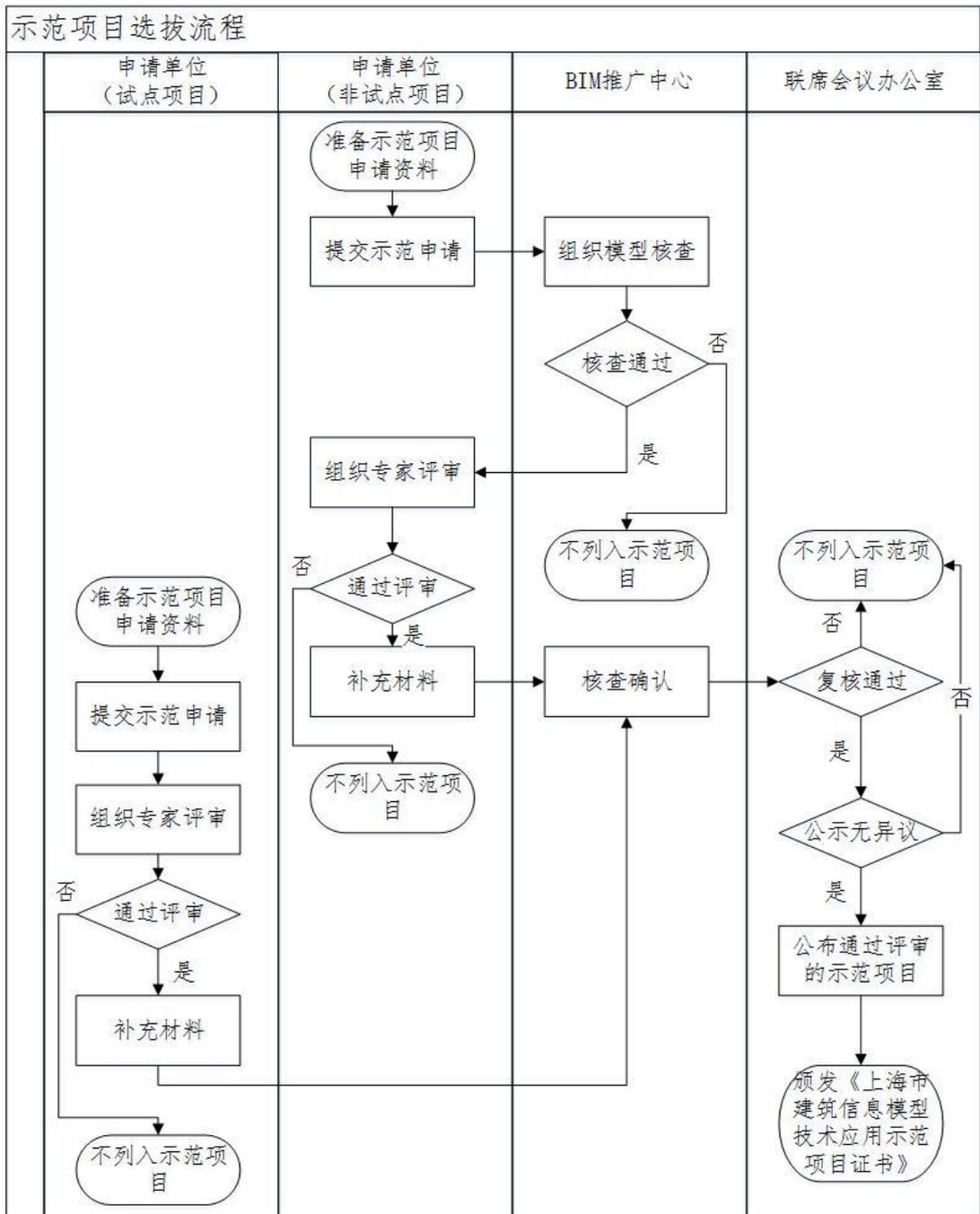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示范项目评选流程

五、评选标准

详见附件二。

六、联系信息

上海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宛平南路 75 号 24 楼 2409 室

联系人：李敏

联系电话：64681017

邮箱：bim_sh@163.com

附件：

- 1、《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申请表》
- 2、《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标准》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 日

附件一：

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	(盖章)			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设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营单位			
单位地址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报建号				
建设地址				
项目投资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投资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投资项目			
项目类型				
建设规模				
总投资	(万元)	立项文件中BIM 技术专项费用	(万元)	
BIM技术应用 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生命期应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运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运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阶段性应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营			
项目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合格且评审分值≥85分的试点项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试点项目			
BIM技术应用 示范点				
BIM技术《示范推 广报告》摘要				
联系人		手机		邮箱
BIM技术应用 起止时间	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			

<p>项目参与单位 (限 5 家, 按主 次顺序排列)</p>	
<p>行业主管部门 (政府投资项目) 或 BIM 推广中心 (社会投资项目) 审核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
<p>BIM 推广中心核查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
<p>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审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二：

上海市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标准

一、依据和原则

根据 BIM 技术相关应用标准和指南，借鉴国外 BIM 技术应用成熟度标准，结合本市 BIM 技术应用实际情况，示范项目评选标准从 BIM 应用与管理模式、BIM 应用成果及 BIM 应用效益 3 个方面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项目的 BIM 技术应用效益、成果的可复制可推广性等。

二、评分标准设定

示范项目评选标准包括基础项和附加项，基础项设置 13 项指标，共计 100 分；附加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，共 5 分（详见表 1）。由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应用情况分别进行打分，基础分和附加分之和为总分。

表 1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标准

评价内容		评价指标及要求	评价分值
BIM 应用与管理模式 (20 分)			
管理模式与协同机制		项目管理模式有一定创新, 对同类型项目有参考和借鉴意义, 得 6 分; 形成了创新的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模式或协同工作机制, 成果可在同类型项目中推广, 得 10 分	10
组织模式与流程		项目组织模式与流程有一定创新, 对同类型项目有参考和借鉴意义, 得 6 分; 将 BIM 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, 形成了优化的基于 BIM 的项目组织模式与流程, 成果可在同类型项目中推广, 得 10 分	10
BIM 应用成果 (50 分)			
模型成果	建模方式	二次建模为主, 辅以正向建模, 得 6 分; 正向建模为主, 辅以二次建模, 得 8 分; 完全正向建模, 得 10 分	10
	模型深度	模型深度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, 得 3 分; 模型深度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, 同时兼顾了施工合理性和经济性, 得 5 分	5
	三维模型转二维出图	三维模型直接出二维图比例 < 40%, 得 3 分; 三维模型直接出二维图比例 ≥ 40%, 得 4 分; 三维模型直接出二维图比例 ≥ 50%, 得 5 分	5
数据成果	数据编码	单阶段应用构件具有统一、完整的编码, 得 3 分; 全过程应用构件具有统一、完整的编码, 得 4 分; 全过程应用构件和信息均具有统一、完整的编码, 得 5 分	5
	数据标准	制定了某一阶段的模型和数据交付标准并实施, 得 3 分; 制定了全过程应用的、系统完整的模型和数据交付标准并实施, 得 5 分	5
	数据交付	设计、施工各阶段数据交付成果 (包括模型及配套信息) 格式较统一、内容较完整, 得 3 分; 设计、施工各阶段数据交付成果 (包括模型及配套信息) 格式统一、内容完整, 得 5 分	5

评价内容		评价指标及要求	评价分值
	数据传递	设计、施工、运维各阶段间平均数据传递使用率<50%，得3分； 设计、施工、运维各阶段间 50%≤平均数据传递使用率<80，得4分； 设计、施工、运维各阶段间平均数据传递使用率≥80%，得5分	5
协同平台成果	协同平台	建立了基于BIM的协同管理平台，局部应用于协同设计、施工管理等得3分 建立了基于BIM的协同管理平台，协同平台应用与业务流程紧密融合，得5分	5
新技术融合成果	技术成果	与VR、无人机、AI、绿色建筑、智慧城市等新技术、新领域融合应用，得3分 与VR、无人机、AI、绿色建筑、智慧城市等新技术、新领域紧密融合，形成技术成果，得5分	5
BIM应用效益（30分）			
	经济效益	已形成对BIM投入产出比科学、合理的测算方法，实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，得10分； 在同类型项目中推广应用，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，得15分	15
	社会效益	总结了项目BIM实施经验，提供项目观摩与交流，并在全社会共享，得10分； 解决了一项或多项行业中BIM技术应用的共性技术问题，形成技术成果并应用，得15分	15
BIM应用特色（5分）（由专家根据项目应用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）			
			5